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1631號

原告 天天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雅嵐

訴訟代理人 劉承鑫

被告 黃祺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玖拾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計程車出租合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第17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月4日簽訂系爭租約，約定被告向原告租用车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嗣後已變更車號為000-0000號，下稱系爭車輛），每日租金新臺幣（下同）700元，並約定罰單、停車費、ETC等費用由被告負擔。詎被告自111年4月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迄原告取回系爭車輛止，被告積欠租金9,100元、停車費1,200元、ETC費用200元

01 未繳，且因被告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為51,000
02 元。為此依系爭租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3 原告租金9,100元、停車費1,200元、ETC費用200元、系爭車
04 輛修復費用51,000元，共計61,5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05 應給付原告61,500元，及自112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1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12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13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14 184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
15 實，業據其提出計程車出租合約書、估價單、車輛受損照片
16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
17 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系爭租約
18 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租金9,100元、停車費1,200元、
19 ETC費用200元，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
20 輛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有據。

21 四、又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51,000元之事實，固據
22 其提出估價單、車輛受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29
23 頁），惟系爭車輛係102年7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7頁），經
24 本院審核估價單所示品名及金額（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
25 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工資3,200元、鈹金烤漆11,900
26 元、零件35,900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
27 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
28 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
29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30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營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
31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438/1000，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2年7月起至111年4月間被告返還車輛時止，已使用逾8年，據此，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資產成本額10分之1即3,590元（計算式：35,900元÷10＝3,590元），加上工資3,200元、鈹金烤漆11,900元，原告所受損害金額為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18,690元。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請求被告給付租金9,100元、停車費1,200元、ETC費用200元，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18,690元，共計29,190元，及自112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	---	----------	-----

01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2 合 計 1,000元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5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06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08 書記官 陳鳳瀾

09 附錄：

1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11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13 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